

河北医科大学文件

冀医科〔2017〕4号



河北医科大学 关于科研经费管理实施细则的补充通知

一、完善内部公开制度，定期对项目预算、预算调剂、间接费用使用、绩效分配、外拨资金、结余资金使用等内容实现内部公开，加强民主监督。

二、合并差旅费、会议费、国际合作与交流费三个科目为差旅/会议/国际合作与交流费一个科目，由科研人员结合科研活动实际需要编制预算并按规定统筹安排使用。

三、调整劳务费开支范围，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、博士后、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、科研辅助人员等，均可开支劳务费，将项目聘用人员的社会保险补助纳入劳务费科目列支。劳务费预算不设比例限制，由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据实编制。对于原劳务费预算比例较低的，在项目主管部门规定范围内，可根据实际需要适当调增。

四、开展流行病学调查、临床测试等科研活动无法取得发票或财政性票据的，在任务合同书预算内实际开支，课题负责人提供领取人姓名、身份证号、金额、本人亲笔签名，办理报销手续。

五、改进间接费用管理，依据任务下达部门间接费用比例进行核定。间接费用的分配原则是：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5%用于补偿依托单位为项目实施发生的间接成

六、自主规范管理横向经费。项目负责人以市场委托方式取得的横向经费，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，由项目承担单

